

本项目（☒是/ ☐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财库〔2022〕19号、财库〔2020〕46号、黔财采〔2014〕15号、财库〔2017〕141号、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印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的通知”执行。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工程的承建企业是中小企业，请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行业。

注：1. 本项目是电子开评标，请各位投标人携带CA前往交易中心投标。

2. 开标时，解密电子文件前，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或电子身份证)。如选择不见面开标，不审查此项资料。

三、获取磋商文件

（一）时间：2025年__月__日17:00至2025年__月__日17:00

（二）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三）方式：网上免费获取

（四）售价：人民币0元/套

注：供应商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或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平台）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点__分（北京时间）

（二）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10000元人民币

（1）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点__分前

（2）开户银行及账号：

收款单位：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思南支行

账 号：06110012000000065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州省乌江航道管理局

联系人：李浩

地 址：思南县

联系方式：175847709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星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侨泰嘉怡花苑 6B 栋 1202

联系方式：13508566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祝永刚、杨桂红

电 话：135085668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一）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贵州星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二）采购人：是指贵州省乌江航道管理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三）供应商：是指完成本项目报名信息登记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四）磋商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五）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使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管理软件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

（六）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是指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当到上述服务机构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立的办理点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贵州省内任何办理的电子签名和签章均可以在我中心投标使用。）

（七）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八）采购信息发布网站：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和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二、一般要求

（一） 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

（二）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或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平台”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

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 关于联合体投标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磋商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投标报名时，应以主体方名义报名，并须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录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签署方一致。

5.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7. 业绩、奖项等的认定和评分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不明确或难以明确以哪一方计算评分情况时，则按主体方情况评分。

8.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五） 关于分公司投标

对可接受分公司投标的项目，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

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分支机构报价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六）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云南、贵州、青海）生产制造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或价格扣除。

5. 根据财库〔2019〕18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所提供的投标主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享受政策性加分或价格扣除。

6. 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投标人不重复享受，以能享受最高优惠政策（即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七） 纪律与保密事项

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供应商应归还磋商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三、质疑与投诉

（一）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三）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五）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

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同时交易中心将在企业信用档案中予以记录，对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予以扣除。

（六）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交易中心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交易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七）质疑受理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八）提交质疑函地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点（网上质疑提交至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1. 纸质质疑函范本请自行在“交易中心主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一常见问题解答”下载。（提出质疑时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

2. 网上质疑，凭本单位 CA 电子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招投标服务平台，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人收到异议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网上答复或现场取件、邮寄（到付方式）。

四、投标要求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 磋商响应文件中，除规定采用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信息外，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五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应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管理软件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所有磋商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3. 如有对多个子项目投标的，要对每个子项目独立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4. 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子项目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5. 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

6.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7.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8.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

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9. 供应商应承担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编制与提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交易中心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 供应商应在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前，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完成项目响应登记。

2. 不接受现场纸质、邮寄纸质、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报价。

3. 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时间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如遇网络上传速度较慢情况，供应商也可选择到公共服务中心四楼自助服务区完成上传。

4. 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磋商响应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操作。

5. 交易中心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6.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 （1） 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磋商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4） 未使用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一经解密，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 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磋商响应文件。

3. 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供应商不能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且交易中心有权将其撤销行为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投标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磋商响应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天。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投标将会被拒绝并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六）投标保证金

1. 不接受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交纳：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3. 在结果公告发出后 1 个工作日，代理机构提交退款申请，网上自动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上传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 （2）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3）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构皮滩通航设施 2025 年岁修方案

一、立项背景

构皮滩通航设施由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杭州国电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机电建设有限公司安装、调试，2021 年 6 月投入试通航，2021 年 8 月投入试运行，2022 年 8 月投入正式运行。2023 年 3 月，构皮滩通航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职责由构皮滩电站建设公司正式移交至贵州省构皮滩通航管理处。

自移交以来，贵州省构皮滩通航管理处严格按照《通航建筑物维护技术规范》（JTS320-2-2018）及相关标准，通过定期巡检、例行保养、专项修理、定期保养、技术改造等措施，以确保设施设备安全高效运行。2021 年以来，构皮滩通航设施总体运行平稳，过闸船舶逐年递增（2021 年 58 艘次、174 闸次；2022 年 97 艘次、291 闸次；2023 年 216 艘次、648 闸次；2024 年 1008 艘次、3024 闸次），为推动乌江沿岸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但随着运行时间和运行闸次的增加，设备渗油、漏水、异响、腐蚀等问题开始显现，发生故障的频次逐渐增多，影响通航设施安全运行。为及时从根本上解决设施设备各类问题，全面消除安全隐患，切实筑牢构皮滩通航安全防线，保障通航设施安全高效运行及船舶安全高效过闸，助推乌江水运高质量发展，根据《通航建筑物维护技术规范》（JTS320-2-2018）相关规定，需对通航设施相关设备进行集中维护检修。

二、开展范围

本次开展的项目共计 11 项，分别为：

- （一）第一、三级升船机主提升电机减速器输出侧端盖漏油处理
- （二）第一、三级升船机承船厢均衡油缸缺陷处理
- （三）第一、三升船机稀油润滑站流量计缺陷处理
- （四）第二级升船机承船厢卧倒门拐臂漏水处理
- （五）第二级升船机卷筒及滑轮组轴承自动润滑系统增设
- （六）第二级升船机承船厢 1#主电源电缆线更换
- （七）第一、二、三级升船机 U 型密封框上部 C 型水封更换
- （八）第一、二、三级升船机工作门止水装置整体更换

(九) 第一、二、三级升船机稀油润滑站自动加热控制改造

(十) 第一、二、三升船机控制柜维护保养

(十一) 构皮滩通航设施联合调试

三、开展内容（所有内容均由检修单位完成）

(一) 第一、三级升船机主提升电机减速器输出侧端盖漏油 处理

1. 必要性 主提升电机减速器输出侧端盖因密封缺陷，导致减速器齿轮润滑油渗漏至支座及平台，长期处于渗油、漏油状态。一是造成 稀油站油量不足，致使减速器齿轮润滑不佳，继而导致齿面损坏、 加热器干烧；二是影响通航设施环境卫生及外部风貌，同时造成 地面湿滑，易造成人员跌倒摔伤。



图 1 主提升电机减速器输出侧端盖示意图

2. 主要检修内容

第一级升船机 2#、4#、6#、8#减速器及第三级升船机 3#、 4#、5#、6#、7#、8#减速器，共计 10 套减速器漏油处理，包含 轴颈处、端盖结合面处。

3. 主要技术措施 利用主提升桥机进行吊装工作，人工清除减速器端盖结合面

处残留密封胶，更换新的密封件并在减速器端盖结合面涂抹一层 耐油密封胶。

4. 主要工作流程

(1) 拆除减速器上、下端盖、轴颈盖板连接螺栓；

(2) 用桥机将减速器上端盖吊装并安置于主提升平台（使 用橡胶地垫垫底）；

(3) 清除减速器上、下端盖结合面处的残留密封胶；

(4) 在减速器下端盖结合面处涂抹一层耐油密封胶、螺纹 孔周边也要涂抹；

(5) 更换轴颈处密封件；

(6) 回装；

(7) 启动稀油润滑站检测密封效果、必要时进行返修。

(二) 第一、三级升船机承船厢均衡油缸缺陷处理

1. 必要性

根据《通航建筑物维护技术规范》（JTS320-2-2018）规范要求：承船厢定期保养周期为 3-6 个月，检测承船厢在高、中、低不同位置的承船厢倾斜量，倾斜量有增长趋势应及时分析原因，承船厢倾斜量达设计值及时进行调平处理”。故承船厢需 3-6 个月进行一次调平工作，然构皮滩通航设施部分均衡油缸长期存在漏油、不工作及不显示受力等情况，致使承船厢调平工作无法开展。（具体详见 2025 年构皮滩通航设施岁修项目预算明细表）。长此以往必然造成下列影响：一是导致承船厢调平误差大；二是长期漏油影响通航设施环境卫生及外部风貌，同时造成地面湿滑，易造成人员跌倒摔伤；三是导致承船厢受力不均，造成承船厢主受力结构扭曲变形。故需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处理，以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均衡油缸正常工作。



图 2 均衡油缸受力示意图

2. 主要检修内容

(1) 更换第一级升船机 4#、13#及第三级升船机 8#、45#共计 4 支均衡油缸（拟用备件油缸），并对油缸进行返厂维修；

(2) 更换第一级升船机 21#、第三级升船机 51#共计 2 支均衡油缸位移传感器（油缸位移传感器型号：内置磁致伸缩式位移 传感器，磁铁型号：201542-2；MTS）；

(3) 第三级升船机 53#均衡油缸不能工作故障处理；

(4) 第一级升船机 1#、29#共计 2 支油缸漏油处理；

(5) 第一级升船机 4#、15#、16#、32、36#、39#、40#、 41#、58#及第三级升船机 32#、41#、62#、63#、64#，共计 14 支油缸张力传感器故障处理。

3. 主要技术措施及工作流程

3.1 油缸备件更换主要技术措施 调整承船厢位置至上锁定并锁定，调整油缸钢丝绳松紧度拆

卸故障油缸整体并进行排油处理，完成现有备件更换后，对油缸 管路、传感器电缆等进行连接及排气补油，进行耐压试验、传感 器标定、运行调试。

3.1.1 油缸备件更换主要工作流程

(1) 调整承船厢位置至上锁定并锁定；

(2) 调整均衡油缸将钢丝绳再次放松，拆除调节螺杆与钢 丝绳相连的销轴；

(3) 对油缸排油、拆除相关管路及传感器电缆后，整体拆 除油缸装车返厂维修；

(4) 更换备件油缸（共四支），并连接管路、传感器电缆， 油缸排气补油，油缸进行耐压试验、传感器标定、运行调试等；

(5) 连接钢丝绳，启动均衡油缸拉紧钢丝绳，保证同组钢 丝绳张力基本相同；

(6) 解除承船厢锁定，调整承船厢位置；

(7) 承船厢上下运行数次后进行承船厢调平。

3.2 油缸位移传感器更换主要技术措施（油缸位移传感器由 检修单位自行采购，型号为：内置磁致伸缩式位移传感器，磁铁 型号：201542-2；MTS）调整承船厢位置至上锁定并锁定，调整油缸钢丝绳松紧度拆 卸故障油缸整体，水平放置后更换第一级升船机 21#、第三级升 船机 51#的位移传感器，并进行油缸空载伸缩、测量位移传感器 输出信号测试，测试正常后进行油缸回装及钢丝绳恢复连接。

3.2.1 油缸位移传感器更换主要工作流程

(1) 调整承船厢位置至上锁定并锁定；

(2) 检查卧倒门油缸，并紧固支脚螺栓；

(3) 调整均衡油缸将钢丝绳再次放松，拆除调节螺杆与钢 丝绳相连的销轴；

(4) 将故障油缸拆卸并水平放置，现场进行更换新的位移 传感器，并连接液压管路，位移传感器电缆线接好电源（24V）；

(5) 进行油缸空载伸缩、测量位移传感器输出信号是否正 常变化（4-20mA），并进行位移传感器标定；

(6) 测试正常后进行油缸回装及钢丝绳恢复连接等工作

(7) 解除承船厢锁定，调整承船厢位置；

(8) 承船厢上下运行数次后进行承船厢调平。

3.3 油缸不能工作故障主要技术措施

调整第三级升船机 53#油缸钢丝绳松紧度使钢丝绳与油缸脱离，对油缸无杆腔进行排油，拆卸缸旁阀块取出防爆阀，更换新的缸旁阀块密封圈后进行补油，标定位移传感器进行调试。

3.3.1 油缸不能工作故障工作流程

(1) 调整承船厢位置至上锁定并锁定，将钢丝绳与油缸脱 离（油缸无需拆卸）。

(2) 油缸无杆腔排完油后需要将缸旁阀块拆卸下来，取出 其中的防爆阀；

(3) 更换缸旁阀块密封圈，回装缸旁阀块；

(4) 完成油缸全行程排气补油后标定位移传感器；

(5) 解除承船厢锁定，调整承船厢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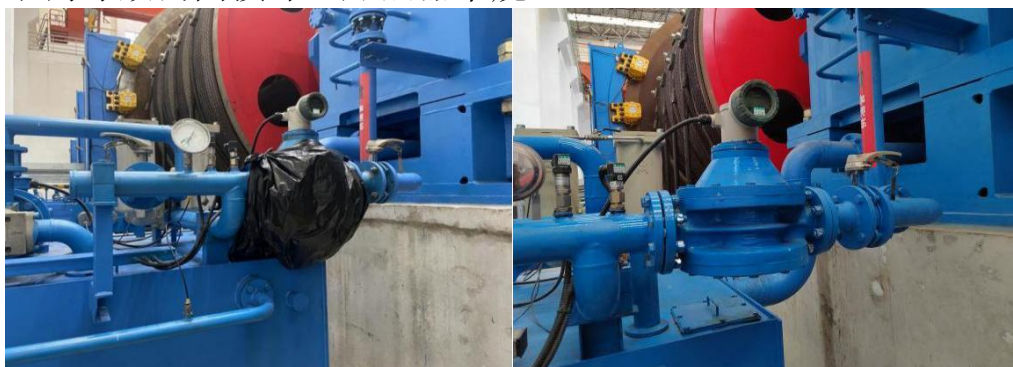
(6) 承船厢上下运行数次后进行承船厢调平。

3.4 缸缸旁阀块渗油主要技术措施与工作流程主要技术措施、工作流程与 3.3 及 3.3.1 相同，只需更换缸 旁阀块密封圈即可。

3.5 油缸张力传感器故障处理主要技术措施与工作流程 故障基本原因为张力传感器变送器损坏，主要技术措施及工作流程为更换新的变送器并接线调试、标定张力读数。（新变送 器由贵州省构皮滩通航管理处提供）

（三）第一、三升船机稀油润滑站流量计缺陷处理

1. 必要性 稀油润滑站流量计是显示润滑油流量的计量设备，实际运行中不参与控制，只在设备运行对润滑油的流量进行显示，对设备 运行控制作用极小，且润滑站运行过程中其长期处于漏油状态， 影响通航设施环境卫生及外部风貌，易造成稀油润滑站油量不足， 致使减速器齿轮润滑不佳，继而导致齿面损坏、加热器干烧。



2. 主要检修内容

图 3 稀油润滑站流量计示意图

第一、三级稀油泵站流量计漏油缺陷处理，共 16 套。

3. 主要技术措施 取消一、三级稀油润滑流量计，改用钢管连接。

4. 主要工作流程

- (1) 稀油润滑站停机静置；
- (2) 关闭管路蝶阀、拆除流量计及其电缆线；
- (3) 更换配作好的不锈钢钢管、法兰连接；
- (4) 通过微调供油管上的避震喉来弥补制造误差。

(四) 第二级升船机承船厢卧倒门拐臂漏水处理

1. 必要性 一是卧倒门拐臂密封件损坏，承船厢水沿拐臂油缸流至厢头内，致使拐臂油缸表面及连接处锈蚀；二是厢头积水，造成地面 湿滑，易导致人员跌倒；三是长期潮湿的环境已致使其他设施设备锈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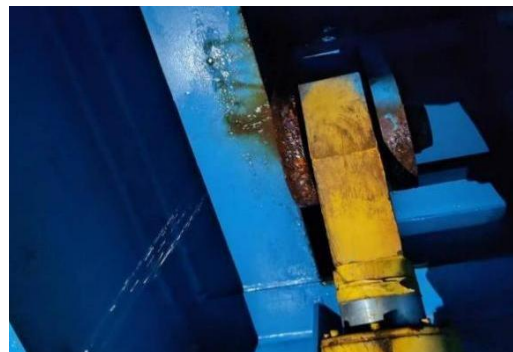


图 4 第二级升船机承船厢卧倒门拐臂示意图

2. 主要检修内容 第二级升船机承船厢卧倒门拐臂，共 4 套。

3. 主要技术措施

调整承船厢至下游对接位，拆除轴端挡板、曲臂、透盖等， 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曲臂旋转轴唇形密封圈及其他情况修复处理。

4. 主要工作流程

- (1) 调整承船厢放置于下游对接位，并将平衡重锁定后对 承船厢放水；
- (2) 检查卧倒门油缸，并紧固支脚螺栓；
- (3) 拆除轴端挡板、曲臂、透盖，完成卧倒门曲臂旋转轴 唇形密封圈更换后，进行复位处理，调试验证密封效果；
- (4) 承船厢补水、锁定解除等复原工作。

(五) 第二级升船机卷筒及滑轮组轴承自动润滑系统增设 1. 必要性 通航设施运行时，卷筒及滑轮组轴承长时间处于运转状态，如润滑不充分，轴承易出现锈蚀、磨损等问题。但加注润滑油和 运行不能同步进行，故润滑工作只能在设备运行前后开展。然构 皮滩第二级升船机卷筒及滑轮组轴承只能通过人工润滑，涉及高空及吊装作业（需人工将螺栓拧松，并用桥机将吊装将端盖取下，工作人员通过扶梯进行人工注油，轴承高度已超 2m，属于高空 作业，且工作人员无合适位置站立及系安全带，安全风险较大。 完成注油后，又需通过桥机吊装及人工共同完成端盖回装），人工多、步骤多、耗时长、效率低。

吊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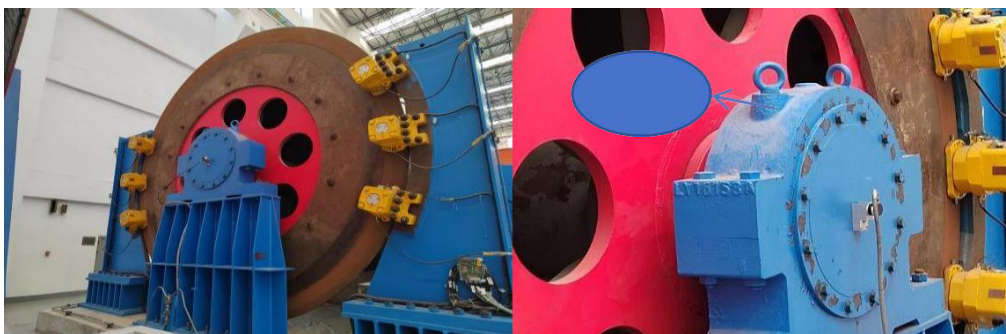


图 5 第二级升船机卷筒示意图



图 6 第二级升船机滑轮组示意

2. 主要增设内容

在第二级升船机卷筒及滑轮组轴承增设自动注油系统，共计 4 套集中润滑装置。

3. 主要技术措施及工作流程

(1) 每套包含干油润滑泵及管路系统、若干分配阀等，其中卷筒装置和滑轮组各配置 2 套；

(2) 在卷筒轴承座上盖及滑轮组机架顶部增加注油孔，注油孔垂直向下；

(3) 合理布置集中润滑泵、尽量保证管路布置对称、润滑点设置合理；

(4) 重新调试、合理设置自动润滑参数，应根据卷筒及滑轮组实际需求润滑量设定自动润滑频率，满足实际润滑损耗、减少不必要浪费。

(六) 第二级升船机承船厢 1#主电源电缆线更换

1. 必要性 构皮滩第二级升船机承船厢共配置两路动力电缆，为一主一备式设计，从 EL584m 平台电源分电箱通过电缆拖链连接至承船厢动力配电柜，整体为悬挂方式，目前 1#主电源电缆线存在以下问题：一是 1#主电源电缆线几次大风导致拖链翻转，以致电缆扭曲变形；二是电缆线在 584 平台接出端及承船厢底部接入端呈 90 度直角弯折且未做防护处理，有明显破损、扭曲现象；三是采购及更换该电缆周期长、难度大，若出现主备电缆线同时损坏，将会导致长时间停航。



图 7 第二级升船机承船厢主电源电缆示意图

2. 主要检修内容

更换第二级升船机承船厢 1#主电源电缆。

3. 主要技术措施

(1) 更换 1 路动力电缆 (ZC-CVVR-06/1 3x185+1x95 130 米)；

(2) 重新设计 584 平台电气箱与拖链连接处的电缆连接方式，增加导向装置，改善电缆的受力特性。

4. 主要工作流程

(1) 断电、悬挂警示牌，在承船厢右侧中部甲板上搭设作业平台；

(2) 584 平台设置牵引装置，将故障电缆捆扎牢固；

(3) 调整承船厢高层至最低通航位，首先拆除承船厢中部原有电缆一头，以承船厢作为平台自下而上逐步拆除拖链卡板，将故障电缆脱离拖链并置

于承船厢甲板

(4) 牵引装置将新电缆固定一头，以承船厢作为平台自上而下回装新电缆至拖链上，注意新电缆应力应提前释放、不应出现扭曲、鼓包等；

(5) 通电前检测电缆绝缘性能等。

(七) 第一、二、三级升船机 U 型密封框上部 C 型水封更换

1. 必要性

U 型密封框上部 C 型水封是承船厢与上、下游水路连通的重要密封件，因其为橡胶材质，自 2018 年安装投入使用以来已超 5 年，已出现开裂、变硬等损坏及老化现象。截止目前已进行 4 次维修，但仍存在漏水现象，影响闸首电气设备及承船厢与渠道对接安全。根据《水闸橡胶密封件》(HG/T3096-2011)《模压和压出橡胶制品外观质量的一般规定》(HG/T3090-1997b)规范要求：橡塑复合密封件的表面，在工作面中心线左右 10mm 范围内，不允许有凹陷、气泡；密封件接头部位应粘接牢固、无裂口，无海绵；不允许出现脱层、裂缝、裂纹等。第一、二、三级升船机 U 型密封框上部 C 型水封已不符合要求，须对 C 型水封进行更换。



图 8 U 型密封框上部 C 型水封示意图

2. 主要检修内容

(1) 更换 U 型密封框上部 C 型水封，包括第一级升船机下闸首、第二级升船机上闸首、第二级升船机下闸首、第三级升船机上闸首（C 型水封的规格大小详见图纸，由检修单位自行采购）；

(2) 更换上述水封压板螺栓（4 套水封压板包含不锈钢紧固件共约 1180 套螺栓、螺母、垫片，不锈钢螺栓、螺母、垫片等零件规格大小详见图纸，由检修单位自行采购）。

(3) 压板重新防腐。

3. 主要技术措施

以承船厢作为施工平台，将密封框推出约一半行程，手动拆除密封框底部水封压板及其螺栓、压板，按照设计图要求对待更换的水封进行打孔并进

行安装，通过对接充水检查密封效果并处理渗漏点。

4. 主要工作流程

（1）调整承船厢位置，以承船厢作为施工平台，将密封框 推出约一半的行程；

（2）拆除密封框上部 C 型水封部水封、及其压板、螺栓等， 对拆除的压板进行打磨防腐处置；

（3）对待更换的水封质量及外形尺寸进行检查并按照设计 图纸打孔、回装，确保并符合图纸要求；

（4）完成回装后，对接充水检测 C 性水封密封效果、处理 渗漏点。

（八）第一、二、三级升船机工作门止水装置整体更换 1. 必要性 工作门止水橡胶是隔断渠道水渗漏的重要密封件，因其为模具压制而成，形状固定，且为橡胶材质。现已破损、脱落，中部 位置已存在严重漏水现象，并无法修复，存在渠道内水体外泄的 安全隐患。根据《水闸橡胶密封件》（HG/T3096-2011）《模压和 压出橡胶制品外观质量的一般规定》（HG/T3090-1997b）规范要求： 橡塑复合密封件的表面，在工作面中心线左右 10mm 范围内，不 允许有凹陷、气泡；密封件接头部位应粘接牢固、无裂口，无海 绵；不允许出现脱层、裂缝、裂纹等，须对止水橡胶进行更换。



图 9 工作门水封示意图

2. 主要检修内容

(1) 更换第一、二、三级升船机工作门止水装置（止水装置的规格大小详见图纸，由检修单位自行采购）；

(2) 更换上述止水装置螺栓（4 套止水装置包含不锈钢紧固件共约 2728 件螺栓、螺母、垫片等，不锈钢螺栓、螺母、垫片等零件规格大小详见图纸，由检修单位自行采购）。

(3) 压板重新防腐。

3. 主要技术措施

放下检修门隔断渠道水，人工拆除原有止水装置，按照设计图要求对待更换的止水装置进行打孔并进行安装，安装过程中利用激光水平仪调整水平位置，完成后充水检测密封效果、处理渗漏点。

4. 主要工作流程

(1) 放下检修门隔断渠道水，并抽掉工作门与检修门之间的水；

(2) 拆除止水橡胶及其压板和全部螺栓；

(3) 对待更换的水封质量及外形尺寸进行检查并按照设计图纸打孔、回装，确保并符合图纸要求；

(4) 完成回装后，充水检测密封效果、处理渗漏点。

(九) 第一、二、三级升船机稀油润滑站自动加热控制改造

1. 必要性。稀油润滑站是给减速器循环提供润滑油的设备，其油液温度须达到一定值时，其油液黏度才能满足润滑条件，从而达到润滑目的。然当前稀油润滑站加热器仅依靠温度传感器进行加热，控制较为单一，可靠性不高，一旦温度传感器发生故障，将会导致加热系统失控，加热器或将一直工作，继而导致油液温度过高甚至沸腾，存在较大安全风险。2021 年以来，我处在升船机运行后便切断加热器电源，运行前再行开启，故每次运行时需等待油液温度达到设定值，特别是在冬季时，加热时长达 1h 以上，极大降低了通航效率。故需对加热系统进行改造，增加一个温度传感器及时间继电器，两个温度传感器形成冗余系统，并相应修改 PLC 程序，保证加热器在设定时间段内工作，如此便可极大提高加热系统可靠性及安全性，通航设施运行后便可不切断加热器电源，继而提高了通航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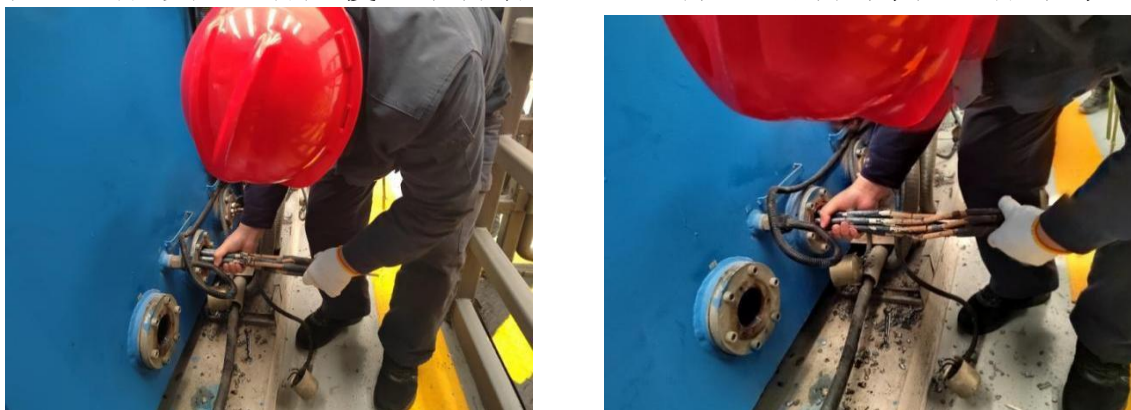


图 11 稀油润滑站加热器

2. 主要改造内容

第一、二、三级升船机稀油润滑站控制柜控制系统改造，共 20 台（空桶及排油泵由贵州省构皮滩通航管理处提供）。

3. 主要技术措施

（1）在现有的油箱内增加一个温度传感器，使油箱内的两个温度传感器同时投入使用，信号采集其中一个参与控制即可。

（2）增加时间控制器，达到分时段自动启停目的。

（3）PLC 程序增加相应控制程序，保证加热器在设定时间段内工作。

4. 主要工作流程

（1）在主机房将通往稀油站的电源切断，拆除现有稀油润滑站控制柜；

（2）安装新的稀油润滑站控制柜；

（3）排出稀油箱内的润滑油（贵州省构皮滩通航管理处提供排油设备：空桶及抽油泵等）；

（4）在稀油箱上打孔，清理铁屑；

（5）在稀油站油箱内增设温度传感器；

（6）回装稀油箱内的润滑油；

（7）增加相应 PLC 控制程序进行调试，测试功能。

（十）第一、二、三级升船机控制柜维护保养

1. 必要性。自安装调试投入使用以来，未进行过系统性维保，存在端子松动、积尘等问题。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和延长设备使用寿命，根据《通航建筑物养护技术规范》7.6 电气设备维保要求，需开展相关维护保养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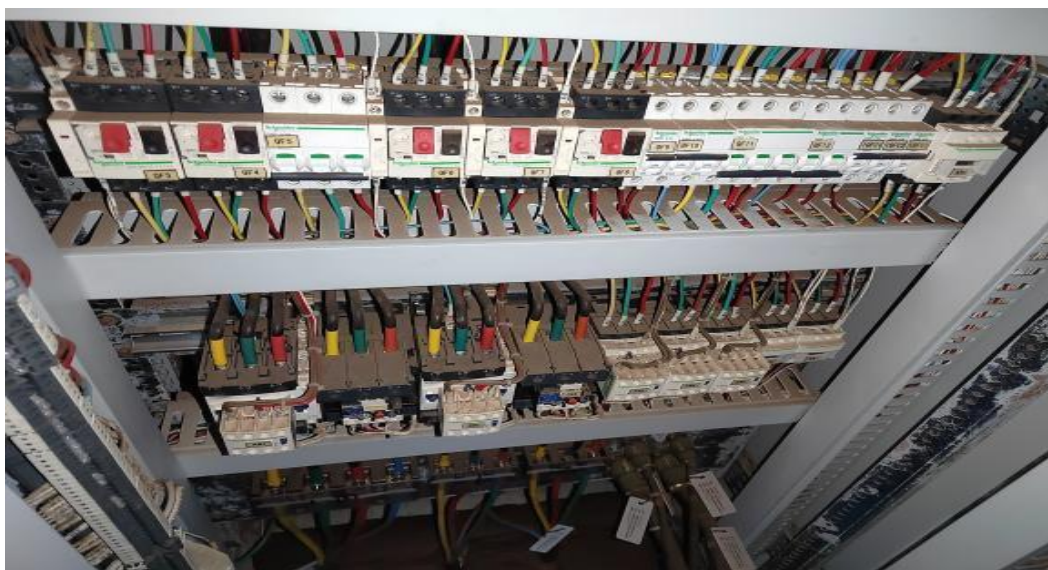


图 12 升船机现场控制柜示意图

2. 主要检修内容

- （1）检查散热风机是否正常，接触器触点是否动作通顺；
- （2）外观检查、开箱除尘及内部保养、紧固螺栓，检查内部器件是否存在烧灼变形、老化变质等现象,对柜内防尘棉、到拉弧的接线端子进行更换。

3. 主要技术措施及工作流程

- （1）断电、悬挂警示牌；
- （2）使用酒精对柜内进行清洁；
- （3）外观检查、开箱除尘及内部保养、紧固螺栓，检查内部器件是否存在烧灼变形、老化变质等现象,对柜内防尘棉、到拉弧的接线端子进行更换；
- （4）调试设备是否正常。

（十一）构皮滩通航设施联合调试

通过开展通航设施联合调试，测试各设备之间的协同工作情况，确保集控模式下通航设施能够安全正常运行。

四、项目实施安排

根据贵州省乌江通航管理局 2025 年度贵州乌江通航工作调度会议要求，初步计划停航检修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2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40 日）。因构皮滩通航设施由三级垂直升船机组成，设施设备繁多，部分设备检修工期较长，故采用分段施工方式开展（部分检修项目

周期较长，如密封件的采购、C 型水封制造，检修单位应预留足够的时间进行设备采购等准备工作）。

具体如下（以下仅为初步计划，检修单位可根据项目实际作相应调整，确保所有检修项目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全部完成）：

（一）不停航期间开展的检修项目（不过闸时开展）

1. 第一、三升船机稀油润滑站流量计缺陷处理；
2. 第二级升船机卷筒及滑轮组轴承自动润滑系统增设；
3. 第一、二、三升船机控制柜维护保养；
4. 第二级升船机承船厢卧倒门拐臂漏水处理。

（二）停航期间开展的检修项目

1. 不需承船厢配合运行的检修项目（25 日）

- （1）第一、三级升船机主提升电机减速器输出侧端盖漏油 处理 25 日；
- （2）第一、三级升船机承船厢均衡油缸缺陷处理 25 日；
- （3）第一、二、三级升船机稀油润滑站自动加热控制改造 25 日；
- （4）第一、二、三级升船机工作门止水装置整体更换 12 日。

2. 需承船厢配合运行的检修项目（15 日）

- （1）第二级升船机承船厢 1#主电源电缆线更换 6 日；
- （2）第一、二、三级升船机 U 型密封框上部 C 型水封更换 12 日；
- （3）构皮滩通航设施联合调试 3 日。

构皮滩通航设施 2025 年岁修（二次）项目清单

序号	检修项目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项目内容	备注
一	第一、三级升船机主提升电机减速器输出侧端盖漏油处理					
1	渗油处理		台	10	1. 拆除减速器上、下端盖、轴颈盖板连接螺栓； 2. 用桥机将减速器上端盖吊装并安置于主提升平台（橡胶地垫）； 3. 清除减速器上、下端盖结合面处的残留密封胶； 4. 在减速器下端盖结合面处涂抹一层耐油密封胶、螺纹孔周边也要涂抹； 5. 更换轴颈处密封件； 6. 回装； 7. 启动稀油润滑站检测密封效果、必要时进行返修。	含密封件、密封胶等采购。 一级：2#、4#、6#、8# 三级 3#、4#、5#、6#、7#、8#
二	第一、三级升船机承船厢均衡油缸缺陷处理					
1	4 支均衡油缸更换、返厂维修					一级：4#、13# 三级：8#、45#
1.1	4 支均衡油缸更换		个	4	1. 将船厢锁定至上锁定； 2. 调整均衡油缸将钢丝绳再次放松，拆除调节螺杆与钢丝绳相连的销轴； 3. 对油缸排油、拆除相关管路及传感器电缆后，整体拆除油缸装车返厂维修； 4. 更换备件油缸（共四支），并连接管路、传感器电缆，油缸排气补油，油缸进行耐压试验、传感器标定、运行调试等； 5. 连接钢丝绳，启动均衡油	含船厢排水、锁定、调试及恢复工序等。 一级：4#、13# 三级：8#、45#

					缸拉紧钢丝绳,保证同组钢丝绳张力基本相同; 6. 解除船厢锁定,调整船厢位置; 7. 船厢上下运行数次后进行船厢调平。	
1.2	4 支均衡油缸返厂维修		个	4	将油缸拆卸完成后, 邮寄厂家维修	含运费、密封件更换、镀铬、珩磨、试验等项目。 一级: 4#、13# 三级: 8#、45#
2	2 支均衡油缸位移传感器采购及更换	EHM0900D 341A01 (M TS)	个	2	1. 将故障油缸拆卸并水平放置, 现场进行更换新的位移传感器; 2. 更换后油缸连接液压管路, 位移传感器电缆线接好电源 (24V); 3. 油缸空载伸缩、测量位移传感器输出信号是否正常变化 (4-20mA); 4. 测试正常后进行油缸回装及钢丝绳恢复连接等工作。	含油缸拆装 (同 1.1)、2 支传感器采购、现场更换及调试。 一级: 21# 三级: 51#
3	1 支油缸防爆阀故障处理		个	1	1. 油缸排完油后需要将缸旁阀块拆卸下来, 取出其中的防爆阀; 2. 更换缸旁阀块密封圈, 回装缸旁阀块; 3. 油缸全行程排气补油; 4. 调试测试。	拆除防爆阀 三级: 53#
4	2 支油缸漏油处理		个	3	1. 油缸排完油后需要将缸旁阀块拆卸; 2. 更换缸旁阀块密封圈, 回装缸旁阀块; 3. 油缸全行程排气补油; 4. 调试测试。	一级: 1#、29#
三	第一、三升船机稀油润滑站流量计改造					
1	改用管路连接		个	16	1. 稀油润滑站停机静置; 2. 关闭管路蝶阀、拆除流量计及其电缆线;	

					3. 更换配作好的不锈钢钢管、法兰连接； 4. 通过微调供油管上的避震喉来弥补制造误差。	
四	第二级升船机承船厢卧倒门拐臂漏水处理					
1	卧倒门曲漏水处理		个	4	1. 调整船厢放置于下游对接位, 并将平衡重锁定后对船厢放水; 2. 拆除轴端挡板、曲臂、透盖, 完成卧倒门曲臂旋转轴唇形密封圈更换后, 进行复位处理, 调试验证密封效果; 3. 船厢补水、锁定解除等复原工作。	含船厢放水、平衡重锁定、补水、解锁等
五	第二级升船机卷筒及滑轮组轴承自动润滑系统增设					
1	卷筒增加自动润滑系统	LINCOLN	套	2	1. 合理布置集中润滑泵、尽量保证管路布置对称; 2. 设置自动润滑参数、重新调试, 根据卷筒实际需求润滑量设定自动润滑频率, 满足实际润滑损耗、减少不必要浪费。	8 个润滑点, 含安装调试
2	滑轮组增加自动润滑系统	LINCOLN	套	2	1. 合理布置集中润滑泵、尽量保证管路布置对称; 2. 设置自动润滑参数、重新调试, 根据滑轮组实际需求润滑量设定自动润滑频率, 满足实际润滑损耗、减少不必要浪费。	24 个润滑点, 含安装调试
3	卷筒装置轴承座螺纹孔修复		套	8	修复。	轴承座拆装、攻丝等
六	第二级升船机船厢 1#主电源电缆线更换					
1	1 路电缆采购	3x185+1x	米	130	采购。	采购运输 (目前铜价)

		95				
2	电缆拆除安装		套	1	1. 断电、悬挂警示牌，在船厢右侧中部甲板上搭设作业平台； 2. 584 平台设置牵引装置，将故障电缆捆扎牢固； 3. 调整船厢高层至最低通航位，首先拆除船厢中部原有电缆一头，以船厢作为平台自下而上逐步拆除拖链卡板，将故障电缆脱离拖链并置于船厢甲板 4. 牵引装置将新电缆固定一头，以船厢作为平台自上而下回装新电缆至拖链上，注意新电缆应力应提前释放、不应出现扭曲、鼓包等； 5. 通电前检测电缆绝缘性能等。	含导向装置及安装
七	构皮滩通航设施 U 型密封框上部 C 型水封更换					
1	水封拆装		套	4	1. 调整船厢位置，以船厢作为施工平台，将密封框推出约一半的行程； 2. 拆除密封框上部 C 型水封部水封、及其压板、螺栓等，对拆除的压板进行打磨防腐处置。	
2	C 型水封	上部水封、见图纸	套	4	对待更换的水封质量及外形尺寸进行检查并按照设计图纸打孔、回装，确保并符合图纸要求。	采购
3	紧固件	不锈钢螺栓、见图纸	套	1150	水封回装；对接充水检测 C 性水封密封效果、处理渗漏点。	采购
4	压板防腐		套	4	防腐处理。	
八	构皮滩通航设施工作门止水装置整体更换					

1	止水橡胶	见图纸	套	4	检查待更换的水封质量及外形尺寸是否符合图纸要求	采购
2	紧固件	不锈钢螺栓，见图纸	项	4		采购
3	止水装置拆卸及回装		项	4	1. 水封拆卸； 2. 水封打孔； 3. 水封回装；检测密封效果、处理渗漏点； 4. 螺栓防腐。	
九	构皮滩通航设施稀油润滑站自动加热控制改造					
1	第一级升船机		个	8	1. 拆除现有稀油站控制柜 2. 安装新的稀油站控制柜 3) 在稀油站油箱内增设温度传感器 4. 增加时间控制器，相应修改 PLC 程序，保证加热器在设定时间段内工作 5. 进行功能调试。	
2	第二级升船机		个	4		
3	第三级升船机		个	8		
十	构皮滩通航设施控制柜维护保养					
1	控制柜维护保养		台	100	1. 检查散热风机是否正常； 2. 检查接触器触点是否动作通顺； 3. 外观检查、开箱除尘及内部保养、紧固螺栓，检查内部器件是否存在烧灼变形、老化变质等现象，对柜内防尘棉、到拉弧的接线端子进行更换； 4. 调试设备是否正常。	一级：34 台 二级：32 台 三级：34 台
十一	构皮滩通航设施联合调试				通过开展通航设施联合调试，测试各设备之间的协同工作情况，确保集控模式下通航设施能够安全正常运行。	所有检修项目完成后开展

二、主要商务要求

★工期	40 日历天
工程地点	贵州省余庆县大乌江镇构皮滩通航设施现场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项目投资	2600000.00 元
★建设内容	开展构皮滩通航设施 2025 年修工作。 1.检修内容:共 11 个检修项目，包括第一、三级升船机主提升电机减速器输出侧端盖漏油处理第一、三级升船机承船厢均衡油缸缺陷处理;第一、三升船机稀油润滑站流量计缺陷处理;第二级升船机承船厢卧倒门拐臂漏水处理;第二级升船机卷筒及滑轮组轴承自动润滑系统增设;第二级升船机承船厢 1#主电源电缆线更换;第一、二、三级升船机 U 型密封框上部 C 型水封更换;第一、二、三级升船机工作门止水装置整体更换;第一、二、三级升船机稀油润滑站自动加热控制改造;第一、二、三升船机控制柜维护保养;构皮滩通航设施联合调试。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
★投标保证金	10000.00 元
★付款方式	以双方签定的合同为准。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备注：专家论证费及评标费用由中标方支付

第四章 铜仁市市级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发包人（全称）_____（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采购方式）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三、质量标准

合格。

四、合同价款

金额：_____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和解释顺序如下：

- （一）本合同协议书；
- （二）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三）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和竞标文件；
- （四）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 （五）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六）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后生效。

专用条款

十、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十一、工程验收

十二、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是/否）需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_____。

十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十四、工程保修期

十五、违约责任

十六、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购中心审核后实施，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不能超出谈判文件和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 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十八、本合同一式____份，以中文书写。

通用条款

十九、词语涵义

(一) 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二) 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三) 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四) 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已经发生，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五) 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六) 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

(七) 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八) 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九)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十)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经甲方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十一) 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十二)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三) 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二十、质量标准

二十一、竣工验收

二十二、付款

二十三、不可抗力

二十四、履约保证金

二十五、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二十六、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____ 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项：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五章 磋商、评审及成交

一、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在贵州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磋商小组全部由在贵州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成员回避：

- （一）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二）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三）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二、评审方法

（一）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二）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响应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1. 网上开评标系统中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的，均以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8.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 9.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磋商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 10.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含）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确认应当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3. 磋商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应独立参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供应商的现象。
-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磋商、评审及成交

（一）公开首次报价。

- 1. 按规定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启动开标程序，解密时间截止后，电子开标系统自动提取并记录所有响应文件，获取响应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 2. 因磋商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提交成功的、未解密的、无法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响应无效，不得参与磋商。
- 3.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开标室大屏幕将首次报价的《开标记录表》公开发布。

（二）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谈判顺序。

（三）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初审包括开标情况核定、资格性审查和初步符合性审查。出现不符合下表所列情形之一时，不得参与磋商，磋商小组应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初审相关表格如下：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	--------

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根据以下信息进行评审：《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
2	特殊资格要求： 本项目(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工程的承建企业是中小企业，请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行业。
3	分支机构报价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根据以下信息进行评审：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谈判小组于资格性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两次（首次和最后报价）报价确定且符合要求
2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3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4	未发现属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说明：以下为属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报价的。

（2）评审期间，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3）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的。

（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

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为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无效，如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的供应商少于 3 家时，磋商小组宣布项目采购失败。对不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告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磋商小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可进入综合评分阶段。如通过最终符合性审查少于 3 家时，磋商小组宣布项目采购失败。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纪要》由磋商小组在电子评审系统内制作，记录需供应商答复或承诺的内容、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最后报价格式等。

3.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凭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凭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现场参加磋商。如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磋商地点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有权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止前到达磋商地点等候参加磋商。

4. 磋商目的在于澄清报价响应，使所有供应商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和其他信息。

5.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磋商文件的变动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记载在《磋商纪要》中后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磋商纪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即《磋商纪要》）。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如少于 3 家时，磋商小组宣布项目采购失败。

7. 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四）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五）**评分标准细则**

序号	评审项目	项目分数	项目分数	评分标准
----	------	------	------	------

1	投标 报价	(30 分)	(30 分)	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0 注：①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②对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严格按照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执行。提供的声明函必须真实，如有虚假（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技术 (15)	服务方案 (10 分)	服务方案 (10 分)	针对采购方项目性质的专项维保方案评价：对投标人提供的专项维保方案的合理性、完善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方案很完善、专项维保合理，维保条款完善，针对性强得 7-10 分； 方案较完善、专项维保较合理，维保条款较完善，针对性较强得 4-6 分； 方案不完善、专项维保不合理，维保条款不完善，针对性不强得 0-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解决方案 (5 分)	应急解决方案 (5 分)	针对本项目维护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应急情况解决措施方案进行评分。 方案很完善、针对性强得 4-5 分； 方案较完善、针对性较强得 2-3 分； 方案不完善、针对性不强得 0-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商务 (55)	人员实力 (34 分)	人员实力 (34 分)	1. 项目负责人（6 分） 具有机械（或电气或水工或交通运输工程）或前述相近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6 分。 （注：要求提供职称证、近一年内任意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聘用合同） 2. 技术负责人（6 分）： 具有机械（或电气或水工或交通运输工

				程)或前述相近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6 分, 中级职称得 3 分。(注: 要求提供职称证、近一年内任意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聘用合同) 3. 专业人员 (10 分): 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 拟派往本项目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具有机械(或电气或水工或交通运输工程)或前述相近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 每提供 1 人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注: 要求提供职称证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近一年内任意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聘用合同)。 4. 现场安全员 (6 分): 配备现场安全员的得 6 分, 要求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和近一年内任意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聘用合同。 5. 特种作业人员 (6 分): 具有起重、电工、电焊等方面特种作业人员, 每提供 1 种工种 1 人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注: 要求提供相关有效特种作业证、近一年内任意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聘用合同)。
		质量管理认证体现证书 (6 分)	质量管理认证体现证书 (6 分)	投标人拥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6 分, 缺项不得分。
		企业业绩 (15 分)	企业业绩 (15 分)	近五年内供应商具有类似通航 (如: 升船机、船闸、航电枢纽等) 设施设备维护检修或水电站机电设施设备维护检修等方面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 最高得分不超过 15 分。 (注: 要求提供相应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章)

1. 价格核准：磋商小组成员对有效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按以上修正准则进行修正。

2. 磋商小组成员对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供应商进行价格扣除：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扣除 <u>4%</u>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价格 × <u>4%</u>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扣除 <u>4%</u>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 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 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 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u>2 %</u>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u>2%</u>)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报价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供应商不重复享受，以能享受最高优惠政策(即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六）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价格评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

（七）中标候选人推荐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八）项目失败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将作采购失败处理：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经评审失败的采购项目，磋商小组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四、确定结果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小组按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请采购人代表对评审报告签字并确认采购结果。

（二）采购结果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进行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三）中标结果公告后，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四）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五、签约和备案

（一）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四）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须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供应商端采购业务——合同公示——新增合同公示，搜索本项目，上传签订后的合同扫描件。

（五）中标（成交）单位中标后，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和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各一份。